

儋州市 2016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 评价与监测评价工作



合 同 书

委托方：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受托方：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儋州市 2016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工作 项目合同

委托方：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下称甲方）

受托方：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儋州市 2016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工作》成果。

第二条：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儋州市，项目涉及儋州市全市现状耕地。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主要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县级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

2014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包括图件、数据库、数据表和文字报告等。

2、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

2015—2016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

3、土地整治项目资料

2015—2016 年度内验收的各级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包括一般土地整治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示范省建设项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等）可研、设计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资料。

4、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资料

2015—2016 年度内由农业、水利等其他部门组织完成的中低产田改造、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的设计、验收资料。

5、气象资料

近几年年蒸发量分布图、年降水量分布图。

6、测绘资料

数据高程分布图、遥感影像。



7、地质灾害等资料

、地灾点分布图、水土流失重点区域、矿区和工厂分布图。

8、其它相关材料

2015年统计年鉴、农业统计年鉴、土壤普查资料、土壤污染调查资料、《土壤志》等。

第四条：合同费用及支付条款

1、经双方协定，本合同费用共为：¥380000.00（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2、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并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作为前期工作费用，即¥114000.00（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向甲方提交儋州市2016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工作初步成果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额的40%费用，即¥152000.00（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成果通过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额的30%费用，即¥114000.00（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3、乙方的账户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首义支行

账户名称：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账 号：127907001510903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和图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纸质版），并对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具体所需资料以乙方提供的合同附件为准。

2、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在报告成果报送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期间，协助乙方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并配合乙方进行协调与相关解释工作；

4、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负责完成《儋州市2016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工作》成果，成果包括儋州市2016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成果和儋州市2016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工作成果。



一、儋州市 2016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成果包括：

1、数据库成果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数据包；

2、图件成果

县级 2015 年度更新评价耕地国家自然等别图；

县级 2015 年度更新评价耕地国家利用等别图；

县级 2015 年度更新评价耕地国家经济等别图。

3、文字报告

县级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分析报告。

4、数据表成果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中新增与减少耕地评价结果表；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中质量建设耕地评价结果表；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表；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地类面积汇总表；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新增耕地、质量建设耕地项目清单

二、儋州市 2016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工作成果包括：

1、矢量图层成果

渐变类型分布范围图层；

监测样点图层；

耕地质量等别渐变图层。

2、图件成果

耕地质量渐变类型分布范围及监测样点分布图；

耕地质量等别渐变图。

3、表格成果

县级监测样点数据表；

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结果表；

县级产能变化结果表。

4、报告成果

县级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报告。

5、影像成果



监测样点景观照片。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成果，应承担相应责任；若非因乙方因素导致不能按约提交工作成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 3、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提交成果时间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互利互惠，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儋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约定

- 1、乙方保证依法依规并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是政府行为、政策法规变化影响合同按原约定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 4、经双方确认之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17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国成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6号地块第1幢22层1-20号

联系人: 莫泽泰

联系电话: 18708973882

089868530027

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薛昕
日期: 2017年8月17日

